

证券代码：300482

股票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16-021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 A 座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文美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出席董事一致推举董事王继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 65,387,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3042%，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5,385,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3017%；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5%。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306,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20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65,387,200 股，反对票数：500 股，弃权票数：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2,305,700 股，反对票数：500 股，弃权票数：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62%。

2. 审议通过《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65,387,200 股，反对票数：500 股，弃权票数：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2,305,700 股，反对票数：500 股，弃权票数：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62%。

3. 审议通过《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65,387,200 股，反对票数：500 股，弃权票数：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2,305,700 股，反对票数：500 股，弃权票数：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62%。

4. 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65,387,200 股，反对票数：500 股，弃权票数：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2,305,700 股，反对票数：500 股，弃权票数：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62%。

5. 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65,387,200 股，反对票数：500 股，弃权票数：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2,305,700 股，反对票数：500 股，弃权票数：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62%。

6. 审议通过《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65,387,200 股，反对票数：500 股，弃权票数：0 股。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2,305,700 股，反对票数：500 股，弃权票数：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62%。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65,387,200 股，反对票数：500 股，弃权票数：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2,305,700 股，反对票数：500 股，弃权票数：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62%。

8.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65,387,200 股，反对票数：500 股，弃权票数：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2,305,700 股，反对票数：500 股，弃权票数：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62%。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65,387,200 股，反对票数：500 股，弃权票数：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2,305,700 股，反对票数：500 股，弃权票数：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62%。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65,387,200 股，反对票数：500 股，弃权票数：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2,305,700 股，反对票数：500 股，弃权票数：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62%。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65,387,200 股，反对票数：500 股，弃权票数：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2,305,700 股，反对票数：500 股，弃权票数：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62%。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65,387,200 股，反对票数：500 股，弃权票数：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2,305,700 股，反对票数：500 股，弃权票数：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62%。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65,387,200 股，反对票数：500 股，弃权票数：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2,305,700 股，反对票数：500 股，弃权票数：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6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郭伟康、谢芹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决议。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